

内蒙古艺术学院文件



内艺发〔2023〕9号



内蒙古艺术学院 关于施雅雯同学退学的决定

文化艺术管理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2017年3月修订）有关规定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同意施雅雯同学的退学申请，并按照退学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学生信息如下：

施雅雯（1212201001），女，汉族，2002年12月27日出生，天津市人，文化艺术管理学院2022级艺术史论专业学生。该生于2023年3月12日向学校提出退学申请。

特此决定



